

Z126.1  
1  
29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 邶

卷四

國風 鄕

卷五

國風 衛

卷六

國風 王

卷七

國風 鄭

卷八

國風 齊

卷九

國風 魏

卷十

國風 唐

卷十一

國風 秦

卷十二

國風 陳

卷十三

國風  
檜

卷十四

國風  
曹

卷十五

國風  
幽

卷十六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莺鳴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駉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二十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小雅 谷風之什

序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疏

正義曰  
作谷風

詩者，刺幽王也。以人雖父生師教，須朋友以成。然則朋友之交，乃是人行之大者。幽王之時，風俗澆薄，窮達相棄，無復恩情。使朋友之道絕焉。言天下無復有朋友之道也。此由王政使然。故以刺之。經三章皆言朋友相棄之事。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之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事也。風與俗對，則小別。散則義通。蟋蟀云：堯之遺風，乃是民感君政其實，亦是俗也。此俗由君政所爲。故言舊俗。言舊俗者，亦謂之政。定四年左傳曰：啓以夏政商政。謂夏商舊俗也。言風俗者，謂中國民情禮法。可與民變化者也。孝經云：移風易俗。關雎序云：

移風俗皆變惡爲善。那谷風序云國俗傷敗焉。此言天下俗薄。皆謂變善爲惡。是得與民變革也。若其夷夏異宜。山川殊制。民之器物言語。及所行禮法。各是其身所欲。亦謂之俗也。如此者則聖王因其所宜。不强變革。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又曰。修其教不易其俗。地官土均云。禮俗喪紀。皆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誦訓掌道方慝。以知地俗。皆是不改之。此言其大法耳。乃箕子之處。朝鮮。大伯之在勾吳。皆能教之禮儀。使同中國。是有可改者也。但有不可改者。不强改之耳。

###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

傳

興也。風雨相感。朋友相須。

箋

云。將

習習。和調之貌。東風謂之谷風。興者。風而有雨。則潤澤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將恐將懼。維子與女。

箋

云。將

爾。謂同其憂患。將安將樂。女轉棄予。

傳

言朋友趨利窮

達相棄。



云。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今女以志達而

安樂棄恩忘舊薄之甚。

**首義**

谷音穀。恐丘勇反。注下同。  
女音汝。厄本又作阨。於革

反樂。音洛。

**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生長之谷風也。維

注下皆同。

**疏**

此生長之谷風能及於膏澤之陰雨。以行

其潤澤。由風雨相感故潤澤得行。以興良朋相親於善

友。以成其恩愛。由朋友相須故恩愛得成。朋友恩愛相

須若是事有窮達不可相棄。何爲且恐且懼。當遭苦厄

之時。維我與汝獨受此難。纔得且安且樂。志達之時。汝

何更棄我乎。不念恩愛之時也。

**箋**正義曰。東風謂之谷

風。釋天文風類多矣。正取谷風爲喻者。谷風生長之風。

取其朋友相長益故也。此據風爲文。故云風而有雨。則

潤澤行。潤澤是雨之事。但雨得風乃行。則潤澤亦由風

故易曰潤之以風雨。是風雨共爲潤澤。

**傳**正義曰。言彼

朋友志趨於利。不顧終始。葛屢序曰。其民機巧趨利是

也。已窮彼達。是窮達相棄也。

**箋**正義曰。朋友無大故不

相棄。論語文也。引之者證朋友得相怨之意。大故謂惡

逆之事。苟無大故。義不相棄。今彼已得志申達。居處安

樂。而棄往日之恩。忘昔時之故舊。是風俗薄之甚也。以

序言俗薄。故  
於此明之。

# 習習谷風維風及頽

傳 頽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

上。喻朋友相須而成。將恐將懼。寘子于懷

箋

云。寘置也。

置我於懷。言至親已也。將安將樂。棄子如遺。

箋

云。如遺

者。如人行道。遺忘物。忽然不省存也。

言義

頽。徒雷反。寘。時掌反。上

鼓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谷風也。維生長

反。疏。之谷風能及於焚輪。謂之頽。使之旋轉而升。是風

薄相扶而上也。以興良朋能佐於善友。使之道德益進

是朋友相率而成也。德既由友而成。則窮達不可相棄。

故言何爲汝本且恐且懼苦厄之時。則置我於懷。至相

親愛矣。今汝得且安且樂。志達之後。反更棄我。如人遺

忘於物。忽然不省。無心念我也。

傳正義曰。釋天云。焚輪謂頽。扶搖謂之焱。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頽。

頽下也。扶搖暴風從下上升上。故曰焱。焱上也。孫炎曰。迴

風從上下曰頽。迴風從下上曰焱。然則頽者。風從上而

下之名。迴風從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風與相遇。二  
風并力乃相扶而上，以喻朋友二人同心乃相率而成  
也。彼迴風從上下，谷風未與相扶。謂之爲頽。若谷風既  
與相扶而上，則於爾雅爲焱，不復爲頽也。詩言頽據其  
未與相扶之名耳。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傳崔嵬。山巔

也。雖盛夏萬物茂壯。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

云此

言東風生長之風也。山巔之上草木猶及之。然而盛夏  
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以喻朋友雖以恩  
相養。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箋

云

大德切磋以道相成之謂也。

音義

崔徂回反。嵬五回反。又作嵬。萎於危反。長

張丈反。下同。稿苦疏。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  
老反。磋七何反。

疏

谷風也。谷風由善能生長之。故維

山崔嵬之上草木皆能生長之。以興良朋由善能切磋之故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道德相由而成窮達無能使草不有死者。無能使木不有萎者。以時不齊實事通曉。無能使色不有忿者。無能使辭不有訟者。以大義不虧實小而有忿訟也。然小萎無虧於夏長。小怨無損於交好。汝何爲忘我切磋之大德。反思我言訟之小怨而棄我乎。**傳**正義曰。以四時春生夏長。物之盛莫過夏時。故云雖盛夏萬物茂壯也。以其天時不齊。不能無死者。故月令仲夏靡草死。故曰死生分。是草木無能不死者。枝葉萎槁者。定本及集注本云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槁者。**正義**曰。維山崔嵬之文。上承谷風之下。而下與草木相連。明是風吹山巔之上。使生草木也。平地沃衍之土。宜生草木。山巔之上。則非草木所宜。風尚吹之。使生。故云猶及之也。以難長而風及。喻朋友相養之深也。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萎槁者。以爲平地之草木。非止山巔也。養則言其難者。故云山巔猶及之。萎死則言其茂者。故言盛夏以暢之。云猶有萎槁者爲不宜萎槁。是不據山巔明矣。若然東風爲谷風。實取生。

長之義。要風以四方爲名。非以四時並稱。則夏之東風。猶爲谷風也。春則草木初生。未及暢茂。其有萎死。則唯其常。詩人不應舉。以爲喻。故知言草木萎槁。謂夏時也。木大或一枝枯。故言萎也。草小或連根死。故言死也。

## 谷風三章章六句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箋

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

首義

蓼音六。莪五。河反。養餘亮反。注疏正義曰。民人勞苦。除鞠養也。穀養二字。餘並同。疏致令孝子不得於父母終亡之時。而侍養之。民人勞苦。五章卒章上二句是也。不得終養卒章卒句是也。其餘皆是孝子怨不得終養之辭。正義曰。經言銜恤靡至。是親沒之辭。序言不得終養。繼於勞苦之下。是勞苦不見父母也。故言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之也。終是亡之稱。而連言病者。以亡必由病。言終可以兼之。親病將亡。不得扶侍。左右孝子之恨。最在此時。故連言之。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傳

興也。蓼蓼長大貌。

箋云。莪已蓼

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故謂之蒿。興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箋云。哀哀者

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已之苦。

箋義

蒿呼毛反。長張丈反。下皆

同思息嗣反。

疏

正義曰。言蓼蓼然長大者。正是莪也。而不精

審視之。以爲非莪。反謂之維蒿。以興有形器  
方可識者。正是此物也。而我不精識視之。以爲非此物  
反謂之是彼物也。以己二親今且病亡。身在役中不得  
侍養。精神昏亂。故視物不察也。既不得終養。又追而爲  
恨。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其生長我也。其病勞矣。  
今不見其亡。所以深恨。箋正義曰。視莪以爲非莪。亦是  
作者身視。故云我視之。是作者自我也。但作者憂思之  
深。每事皆不精識。故舉視莪爲蒿。以喻衆事皆然。故喻  
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謂衆事不精識。非獨莪  
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傳**蔚牡藪也。

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箇**云。瘁。病也。

**言義**

蔚。音尉。藪。去刀反。瘁似醉反。

**疏**

**傳**正義曰。蔚。牡藪。釋草文。舍人曰。蔚。

一名牡藪。某氏曰。江河間曰藪。陸璣疏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

角銳而長。一

名馬薪蒿。

餅之馨矣。維罍之恥。**傳**

餅小而罍大。馨盡也。

**箇**云。餅小

而盡。罍大而盈。言爲罍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

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傳**

鮮。寡也。

**箇**云。此言供養日

寡矣。而我尚不得終養。恨之言也。無父何怙。無母何恃。

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箇**云。恤。憂。靡。無也。孝子之心。怙恃。

父母依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出門則思之。而憂旋。